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ST 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3-013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迪尔”）于2023年2月27日收到福建今日财富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以下简称“中介机构联合体”）通知，中介机构联合体现决定启动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现将具体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爱迪尔基本信息

爱迪尔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ST 爱迪尔，股票代码为002740；

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为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45,406.1077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1112954P；法定代表人为李勇；注册地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腾南路 14 号珠江大厦 4F；

经营范围：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 金饰品、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钻石、红蓝宝石、镶嵌饰品，工艺品的购销；网上销售钻石及钻石饰品、镶嵌饰品、黄金饰品、K 金饰品、铂金首饰、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红蓝宝石、工艺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关财务情况及其他信息，意向投资人可以查看爱迪尔依法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二、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原则

意向投资人招募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效率的原则。

三、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及相关材料

（一）意向投资人报名的条件

1、意向投资人全部成员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组织；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承诺彼此间就参与本次投资人招募活动及后续投资（如适用）事项负有连带责任。

2、意向投资人全部成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年未涉及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刑事犯罪行为（含被立案调查），未被有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等行政处罚措施或纪律处分等自律监管措施；

3、意向投资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完成全部依法应当完成全部内外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审批（如适用）；

4、意向投资人最近一年审计报告记载的总资产不得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且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因成立较晚没有年度资产数据的，应当提供最新一期资产负债表。采取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主体总资产、净资产情况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5、意向投资人应当在报名期限内向指定账户交纳投资保证金人民币三千万元整（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此金额缴纳）。收取投资保证金的账户由中介机构联合体另行向交纳报名材料的意向投资人告知，意向投资人可通过收取报名材料的联系方式获取有关信息。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见附件一），意向投资人全体成员营业执照或身份证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报名意向书应当由联合体成员中的牵头主体填写、用印；

2、意向投资人承诺函（见附件二），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签署上述承诺函；

3、意向投资人（含各联合体成员）关于主体资格、股权控制结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的说明（格式自拟）；

4、意向投资人关于资产负债情况的说明（格式自拟），并提供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如因成立时间较晚无法提供的，应当提供最新一期财务报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成员中各主体资产负债状况；

5、投资方案（格式自拟），应当从资金实力、运营方案等方面进行阐述。一般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投资目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支付安排、履约安排的说明；

（2）经营方案及未来规划；

（3）化解爱迪尔上市风险及其他风险的具体方案；

- (4) 意向投资人自身优势与意向投资人联合体内部分工；
- (5) 对爱迪尔重组工作的分析和建议；
- (6) 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含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权益调整预案、债权分类方案、债权调整与清偿方案、重整计划执行安排等)；
- (7) 意向投资人提升公司管理能力的说明。

注：中介机构联合体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就报名材料中的不完整之处进行说明或补充材料。参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临时管理人组织的投资人招募活动的，应当另行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供材料。

四、意向投资人报名时间和方式

同意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交材料、参与意向投资人报名和遴选环节的主体，应当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含当日）前，将本公告要求的全部材料加盖公章（落款处应专门加盖公章，每套材料应当加盖骑缝章）装订密封后（一式四份，同步应当向下列电子邮箱发送全套材料扫描件一份）以现场或邮寄的方式递交：

- 1、地址：福建省龙岩市双龙路 1 号万达中心 2009 室；
- 2、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谢晶珍（19105073130），李魏（13161005592）；
- 3、电子邮箱：adezqsb@163.com。

以邮寄方式提交的，应当在邮寄外部包装注明“爱迪尔意向投资人报名”。

五、遴选机制及相关安排

（一）主体资格审查

招募公告截止时间期满后，中介机构联合体将针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和投资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确认意向投资人是否缴纳投资保证金。主体不适格、投资方案不符合法律和公告规定、未按期足额缴纳投资保证金且经中介机构联合体要求补正后仍然无法补正的意向投资人，视为审查不合格，不具有被确定为意向投资人的资格。

（二）债权人择优表决

中介机构联合体将组织有权表决的爱迪尔债权人在交纳完整报名材料(含对投资保证金交纳情况的核查)的意向投资人范围内进行遴选，由有权债权人择优投票表决，具体为：

- 1、招募期内只有一家主体报名参选的，直接作为意向投资人进行公告，不再组织表决。
- 2、招募期内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主体报名参选的，优先遵循双过半原则，即

某一投资人获得参与投票的债权人人数及金额过半支持的，该投资人入选意向投资人，第二名作为备选投资人。

3、如没有意向投资人符合前述情形的，应当综合债权人人数和所拥有的债权额，取债权人多数意见，选取中标投资人和备选投资人。

（三）通知与公告

遴选结果产生后，中介机构联合体将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参选投资人，并要求爱迪尔及时披露相关结果。

（四）投资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投资人（含备选投资人）的投资保证金将无息退还至报名意向书中的银行账户。

六、其他事宜

（一）签约相关安排

遴选结果产生后，有关主体将在中标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等文件基础上协商签订投资协议。

如在遴选结果公布后 15 日后，中标投资人无法与爱迪尔签订投资协议，视为中标投资人违约，中标投资人交纳的投资保证金将被没收。有关主体将在备选投资人补交投资保证金后进行磋商签约准备工作。

（二）重整预案的预表决

庭外重组阶段条件允许的，中介机构联合体将监督和指导爱迪尔结合投资人提交的方案内容，制作重整预案，并提交债权人征询意见并表决。

（三）与重整程序的衔接

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爱迪尔重整后，若公司基本情况和中标意向投资人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将按照本次招募中标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签订的投资协议（如有）为基础起草重整计划草案，不再另行组织招募。

（四）未尽事宜

本公告由中介机构联合体编制，不构成要约。未尽事宜，由中介机构联合体负责解释。

七、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龙岩中院的通知。法院最终能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附件 1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意向投资人遴选报名意向书

名称	意向投资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如适用)	
资产状况 (单位: 人民币元)	我方总资产为【 】亿元, 净资产为【 】亿元。	
投资总报价 (单位: 人民币元)		
意向投资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投资保证金退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账户号码:	
	开户行:	

本单位郑重承诺, 已充分了解、认可本次遴选的全部要求, 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遴选的全部成本。上述联系人已取得意向投资人及联合体成员(如有)授权, 系意向投资人及联合体成员(如有)唯一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意向投资者(签字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意向投资人承诺函

我方对于参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投资人招募及后续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项目”）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项目中提供的报名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2. 对于我方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爱迪尔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人事、市场、投资、经营、财务等）及与投资人招募工作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将要求我方和我方聘请的专业机构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3. 我方已取得参与本项目、签署和履行本承诺函所需的所有内外部审批及授权，认可本项目的遴选流程和机制；
4. 在我方中标后，我方将按照所提交材料及时签署投资协议并严格履行投资协议约定；如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对投资人另有要求的，我方将严格遵守。
5. 在我方中标后，我方将全面协助/配合推进法院受理爱迪尔重整和其他与爱迪尔重整相关工作；
6.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之目的拟投入的全部投资款来源合法、正规；
7. 若我方或所在联合体成员（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我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联合体内其他成员（如有）违反承诺行为负连带法律责任；
8. 本承诺函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签字）：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